

敏惠醫護專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討論室

主席：葉校長 至誠

出席：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請各學科持續做好招生事宜、轉學考相關準備，除穩固學校的生員、也是充實我們辦學資源當中非常重要的內涵。
- (二)暑假期間，各學科也進行國際前瞻的學習，包含牙技科、幼保科、美保科，到不同國際的友校見識學訪、收穫滿滿，在國際視野當中對辦學增添許多活水。
- (三)114 年的校務規畫，也請各單位務必按照過去的作業流程，將校務規畫的大綱、重點加以匯集，以利我們能夠穩健踏實的進行學校整體的校務運作。
- (四)對於同仁的辛勞、同學的勤奮，也特別在此表達感激，也希望我們能夠持續落實人文關懷、專業前瞻、國際視野的辦學。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113.06.13)				
提案編號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承辦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研習、學術研討暨活動補助辦法」。	人事室	修正通過	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擬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提案三	擬申請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學制停招	教務處 招生中心	因考量學校能充分發揮教育資源，以培育長健科專業人才擬於 115 學年度將二專在職班學制停招。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二專在職專班學制擬於 115 學年度辦理停招。
提案四	擬調整本校 113-1 學年	教務處	因配套措施	暫緩實施

	度上課時間表。	課務組	尚顯不足，經參研護理科科學會學生代表所述意見如附件暫緩本案實施。	
提案五	擬修正「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則」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通過	公告實施
提案 編號	臨時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承辦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無				

三、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提示摘要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無		

四、各處室業務報告：

人事室

(一) 113 年 7-8 月暑假行事曆如下，請各行政單位協助檢視是否需再調整

敏惠醫專 113 年度暑假行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即測即評 輔導人員 增能培訓	休假管制 即測即評 教職員培 訓	休假管制		
7/1	7/2	7/3	7/4	7/5	7/6	7/7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學生事務 與輔導工 作經費執 行成效 (PM)		
7/8	7/9	7/10	7/11	7/12	7/13	7/14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五專聯免 報到	休假管制 五專聯免 報到	休假管制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休假管制 第二次校 務會議 導師輔導 知能培訓	休假管制 校務計畫 書撰寫說 明會議 輔導人員 增能培訓	產學合作 暨推廣教 育會議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7/29	7/30	7/31	8/1	8/2	8/3	8/4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財產盤點		
8/5	8/6	8/7	8/8	8/9	8/10	8/11
		休假管制 第一次行 政會議 身心障礙 學生工作 辦理情形 (AM)	休假管制 導師輔導 知能培訓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即測即評	即測即評	休假管制 即測即評 輔導人員 增能培訓	休假管制 即測即評 導師輔導 知能培訓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休假管制 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 工作辦理 情形(PM)	休假管制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9/1
休假管制 新生註冊	休假管制 新生註冊					
9/2	9/3	9/4	9/5	9/6	9/7	9/8

休假管制 教職員在 職訓練	休假管制 113(1)兼 任教師座 談會	休假管制 第 2 次行 政會議	休假管制 導師輔導 知能培訓	休假管制		
9/9						
開學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638 號函辦理。

辦法：[如附件【P.5-11】](#)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

案由：擬將本校鳳茂樓部份未使用空間租賃給柳營奇美醫院案，請討論。

說明：1. 113 學年度學生提出住宿需求為女同學 679 床，男同學 70 床，因此，本校惠心樓完全可以滿足所有女同學提出之住宿需求，鳳茂樓 3 樓也可以滿足所有男同學之住宿需求。

2. 此案若能順利完成，不僅可提高本校宿舍的使用率，也可以為充實學校校務基金，用於推動校務的發展。

決議：本案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另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7 日函示事項，周延辦理。因租賃標的物係屬學校校園，因請租賃單位嚴謹依據學校租賃規範，使本租賃得以在校園運作中，順遂進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92.09.05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09.10 第 10 屆董事會會議通過
- 93.01.14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1.14 第 10 屆董事會會議通過
- 93.02.05 台技(二)字第 0930011724 號函核定
- 93.08.25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9.07 第 10 屆董事會會議通過
- 94.01.20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06.24 第 10 屆董事會會議通過
- 94.09.13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09.14 第 10 屆董事會會議通過
- 94.12.22 台技(四)字第 09400179651 號函核定
- 96.07.18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7.25 第 11 屆董事會會議通過
- 96.08.20 台技(二)字第 0960128085 號函核定
- 97.07.15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7.18 第 11 屆董事會會議通過
- 97.11.24 台技(二)字第 0970234807 號函核定
- 98.07.15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7.21 第 12 屆董事會會議通過
- 98.9.8 台技(二)字第 0980150108 號函核定
- 98.10.20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29 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98.12.7 台技(二)字第 0980206295 號函核定
- 100.10.20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27 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0.11.30 台技(二)字第 1000211364 號函核定
- 101.05.31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6.08 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1.07.05 台技(二)字第 1010118777 號函核定
- 102.07.10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7.16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2.08.05 台技(二)字第 1020122485 號函核定
- 102.09.30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18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3.12.24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93324 號函核定
- 103.07.09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7.11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3.08.22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5281 號函核定
- 104.01.14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5.07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4.05.25 臺教技(二)字第 1040069964 號函核定
- 106.07.07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7.18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6.08.10 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4720 號函核定
- 108.07.17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7.23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9.07.22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7.23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09.08.12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3809 號函核定
- 110.07.14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22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10.08.10 臺教技(二)字第 1100104021 號函核定
- 112.07.13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7.20 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112.08.10 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389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人文關懷 專業前瞻 國際視野」專業、敬業與樂業的辦學理念，作育英才，服務人群。
- 第四條 本校設科別如左：
- 一、護理科。
 - 二、幼兒保育科。
 - 三、美容保健科。
 - 四、牙體技術科。
 - 五、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 為配合社會需求及視本校師資、設備，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調整或增設其他類科。
- 第五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至三人，辦事員一至三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經連選得連任。校長出缺或因故無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於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之合格主任一人兼代校務，經董事會同意後，報部核准代理，以六個月為原則。
-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 第八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各該處室業務，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但總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聘兼之或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 第九條 教務處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招生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中心置主任一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和中心之業務，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或聘兼之。
-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及資源教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和資源教室置主任一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其中生活輔導組和住宿服務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有關事項，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或聘兼之。
- 第十一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中心，各組置組長一

人及中心置主任一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有關事項，均由校長派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之；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中聘兼之。分設研究發展組、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職涯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處理該處有關業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並得設稽核組，置組長一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內部控制稽核、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得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得置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辦理學生生活輔導及協助學生事務業務，其遴選、介派、遷調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設資訊暨圖書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得分設資訊組與圖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分別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教育事宜，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並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或由日間部人員調兼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合格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第二十條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訓(輔)導員、專員、護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安全管理員、組員、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各科依實際需要得置職員和助教若干人，辦理各科科務。

因校務需求，得設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得置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種語言教育業務。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或聘兼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科目等相關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通識教育業務。得設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設教師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得置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教師發展業務。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或聘兼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機構，其組織設置辦法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各科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其成員總人數共三十一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人員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職員代表四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四人，其餘為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有關下列事宜：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主持，副校長、各處室主任參與會議，討論及協調校務行政事宜。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各科主任及校長指定其他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討、規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十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委員會，以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導師、軍訓室主任及由校長遴聘導師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事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會計主任及職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總務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成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科務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聘任、升等、學術研究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義務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人事評審委員會，加強人事管理，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申訴事宜，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

- 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申訴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教職員生建立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並就校園內性別歧視及性侵害之相關問題採取防治措施，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項會議，凡會議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四十 條 本校各處室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暨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本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校為提供幼兒保育科教學實習及社區服務得設幼兒園，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112.07.12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及校安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u>和資源教室</u>置主任一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其中生活輔導組和<u>住宿服務組</u>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有關事項，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或聘兼之。</p>	<p>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及資源教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校長得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有關事項，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或聘兼之。</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638 號函辦理。</p>